# 2024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6-28

*2024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保护广大中小学生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一、整治时间2024年7月下旬...*

2024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保护广大中小学生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4年7月下旬至9月底。

二、整治对象

全镇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

三、整治内容

（一）安全隐患

重点排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防疫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办学场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房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办学场所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二）办学资质

1.无照无证。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办学；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指导限期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

2.有照无证。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

办证条件的，指导限期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3.证照核查。全面审核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三）办学行为

1.培训对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衔接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招收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

2.培训内容。严肃查处以“国学”为名，传授封建糟粕以及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加重未成年人学业负担的违规行为。严格开展班次、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备案审核，加大定期和随机抽查力度，坚决遏制超前超纲培训等行为。

3.培训师资。坚决查处中小学校及在职教师以各种方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坚决查处中小学校及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辅导，或者诱导强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及自行组织有偿补课等行为。严肃查处不具备教师资质的人员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开设时间不得早于培训学员所在学校对应学段上课时间，线下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时30分。线上培训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时。

5.培训收费。重点排查校外培训机构与学生及家长合同签订、收费标准公示和收退费制度落实等。严肃查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或每科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没有在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费办法等违规行为。

6.培训合同。推广中小学生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服务机构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特别是对于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7.信息公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的师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8.招生宣传。严禁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和相关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委托或者授权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招生；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与学校、幼儿园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虚构背景荣誉、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虚构课程报名人数、虚构用户评价，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四、责任分工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4〕49号）、《中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郓编〔2024〕21号）精神，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中负有具体职责：

镇中心校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综合执法。

镇民政办负责按管理权限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及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公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同时指导乡镇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

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镇派出所负责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镇应急办、镇派出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救援工作。

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镇党政办、镇经委、镇文化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细化措施。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成立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工作组，研究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压实部门职责，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联动监管、有效落实。

2.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坚持边摸排边整改的原则，按照整治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排查。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结果运用，将日常检查情况与年检结果和黑白名单制度相关联，对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坚决打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3.加大宣传，强化引导。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将辖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告知每一位学生家长。面向学生及家长做好校外培训风险预警教育，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科学、理智参加假期培训，选择有资质、管理有序、诚信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避免盲目报班参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